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

承辦人：陳妍希

電話：02-23965305分機130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信推字第115050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07002A00_ATTCH1. pdf)

主旨：為推廣優質兒童動畫創作與促進國際交流，信誼基金會辦理「第十八屆信誼兒童動畫獎」徵件活動，徵求以兒童為對象之原創動畫作品，請協助轉知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信誼基金會自2008年於「信誼幼兒文學獎」平台設立「信誼兒童動畫獎」，「以兒童為本位」為核心價值，鼓勵創作者以新媒材、新視角，為3至12歲兒童創作具創意、生動角色、細膩影像與真摯故事的優質動畫作品，啟發兒童思考，溫暖童心，回應多元媒體時代的需求。
- 二、2026年第十八屆「信誼兒童動畫獎」徵件中，誠摯邀請國內外動畫創作者踴躍參加，持續推動兒童動畫創作與媒體素養教育，豐富兒童視覺文化。收件日期至2026年7月30日止，設有首獎、佳作、臺灣特別獎及Special Mention等獎項，並頒發獎牌與獎金。徵件辦法詳見官網公告。
- 三、FilmFreeway線上投稿，<https://filmfreeway.com/HYChidrensAnimationAw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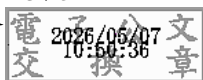


四、信誼兒童動畫獎活動官網，[https://animationaward.](https://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

[hsin-yi.org.tw/](https://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

正本：基隆市大專院校、台北市大專院校、新北市大專院校、桃園市大專院校、新竹市大專院校、苗栗縣大專院校、台中市大專院校、彰化縣大專院校、南投縣大專院校、嘉義市大專院校、嘉義縣大專院校、台南市大專院校、高雄市大專院校、屏東縣大專院校、宜蘭縣大專院校、花蓮縣大專院校、台東縣大專院校、澎湖縣大專院校、金門縣大專院校

副本：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裝

訂

線





第十八屆 信誼兒童動畫獎

2026 Hsin-Yi Children's Animation Awards

一個好聽的故事，可以豐富孩子的心靈，成為童年美好的記憶！
信誼邀請你一起為孩子創作動畫故事。



徵獎辦法

宗旨

- 肯定並倡導兒童動畫教育的重要性
- 獎勵兒童動畫影片創作，
培育臺灣兒童動畫創作人才
- 提昇兒童動畫影片創作品質與欣賞水準

專業組獎項與獎勵辦法

- 首獎一名，獎金 US\$3,000，獎牌乙座
- 佳作二名，獎金 US\$1,500，獎牌乙座
- 臺灣特別獎一名，獎金 NT\$50,000，獎牌乙座
- Special Mention 數名，獎牌乙座

參賽資格

1. 參賽作品必須為適合3~12歲兒童觀賞之動畫影片，不適當之內容將不予採納。
2. 凡於2024年7月15日以後完成的動畫影片，且未報名過歷屆信誼兒童動畫獎之作品皆可報名參加。
3. 首獎與佳作作品不分國籍，公司、個人和學生作品等皆可參賽。
4. 臺灣特別獎作品之導演或製片需為中華民國國籍，入圍者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給主辦單位備查。
5. 收件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截止

評選辦法

1. **初選**：由初審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若干件；初選入圍作品自動取得參加決選資格。
2. **決選**：由決審評審委員選出首獎、佳作、特選獎，如作品未達水準，決審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3. 本徵獎結果將於2027年4月頒獎典禮中揭曉，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公告於信誼兒童動畫獎官網。

報名方式（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FilmFreeway

請連結：<https://filmfreeway.com/HYChidrensAnimationAwards>

線上表單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寫線上表單，並於表單上填寫參賽作品資料檔及作品檔下載之連結，

線上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F3V13fwL4KL5ZnHK7>

參賽作品規格及繳交資料

- 影片長度 30 分鐘內，且未報名過歷屆信誼兒童動畫獎之作品
- 作品影片格式以 MP4、MOV 為限（1920×1080）
- 影片字幕 若有非中、英文對話或旁白，需自行加上中文或英文字幕
- 參賽需繳交之附件：
 1. 電子檔報名表 1 份
 2. 電子檔劇照 3～5 張，jpeg 建議 300dpi 以上
 3. 電子檔導演個人照 1 張，jpeg 建議 300dpi 以上
 4. 如有其他資料，歡迎提供（例如：得獎經歷、宣傳海報等）

使用權與出版權

-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 30 秒剪輯作為活動宣傳與頒獎典禮使用。
- 入圍影片除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將在台灣不定期進行公益且非營利性的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入圍影片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提供影片予影展主辦單位做上述公益播映使用。
-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著作權注意事項

-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及獎牌。

注意事項

1. 報名繳交之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2. 若報名表與作品內容不符規定，主辦單位將予以刪除，不另通知。
3. 參賽作品確實屬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及獎牌。
4.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000 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獎金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6.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更改徵獎相關細則，而無需預先通知。

